

# 教育部暨所屬機關（構）學校推動型塑文官 優質組織文化實施計畫

## 壹、依據

考試院民國98年6月18日第十一屆第39次會議通過之「型塑文官優質組織文化推動方案」。

## 貳、目標

本部以「培育優質創新人才，提升國際競爭力」為整體發展的願景，其中包含「營造優質的教育環境，培育國際競爭力人才」、「讓全民樂在運動活得健康，以卓越競技榮耀臺灣」及「培育青年成為創新改革的領航者」等3大意涵據為施政願景。基此，本部暨所屬機關（構）學校首要於建立文官之核心價值（廉正、忠誠、專業、效能、關懷），透過法制建立、宣導訓練、組織學習，參與建議等多種途徑，透過負責推動、驗收與相互觀摩，以期祛除官場負面文化，強化公民性政府的治理結構，進而達到型塑文官優質組織文化之目標，並達成本部施政願景。

## 參、實施對象

- 一、本部暨所屬機關（構）學校依法任用、派用人員。
- 二、本部暨所屬機關（構）學校聘任、聘用、約僱及依原雇員管理規則僱用之人員（不包括公立學校教師）。

### 三、公立學校職員。

#### 肆、實施方法

策略	具體作法	辦理期程	績效指標	辦理機關或單位
一、積極推動各項法制建立	(一) 制定或宣導公務倫理規範	每年辦理	各機關(構)學校每年宣導至少 1 次。	本部(政風處)及所屬機關(構)學校
	(二) 辦理廉政會報	每年辦理	各機關(構)每年至少召開會議 1 次	本部(政風處)暨有專責政風單位之所屬機關(構)
二、有效提昇宣導成效	(一) 辦理廉潔倫理、公務倫理相關訓練	每年辦理	各機關(構)學校一年至少 1 場，一場至少 20 人	本部(人事處)暨所屬機關(構)學校
	(二) 辦理人事法規測驗	每年辦理	各機關(構)學校每年辦理 1 次	本部(人事處)暨所屬機關(構)學校
三、營造良好組織學習環境	(一) 辦理導讀會、與作者有約及讀書會相關活動	每年辦理	各機關(構)學校一年至少 1 場，一場至少 20 人	本部(人事處)暨所屬機關(構)學校
	(二) 辦理各類多元「悅」讀活動，活動辦理方式包含：專題演講、電影欣賞、主題影展、英語研習、座談會、閱讀心得分享、參訪觀摩活動、藝文展覽及導覽研習等。	每年辦理	各機關(構)學校一年至少 1 場，一場至少 20 人	本部(人事處)暨所屬機關(構)學校
四、構多元參與建議機制	(一) 成立員工關懷小組	每年辦理	各機關(構)學校提供同仁關懷服務至少 2 項	本部(人事處)暨所屬機關(構)學校
	(二) 定期召開業務會報，建立溝通機制	每年辦理	各機關(構)學校每年至少辦理 1 次	本部(綜合規劃司)暨所屬機關(構)學校
	(三) 建立參與及建議	每年辦理	本部暨所屬機關	本部(人事處)暨所屬機關

	制度		(構)學校每年合計至少提出 1 項參與及建議制度提案	關(構)學校
五、提升施政及服務品質	(一) 依施政目標辦理同仁共識營	每年辦理	各機關(構)學校一年至少 1 場	本部(人事處)暨所屬機關(構)學校
	(二) 針對新進人員辦理本部組織文化講習	每年辦理	各機關(構)學校一年至少 1 場	本部(人事處)暨所屬機關(構)學校
	(三) 實施績效管理	每年辦理	各機關(構)每年辦理績效評核作業，作為年終考績(成)之評定參據	本部(各單位)及所屬機關(構)

## 伍、考核與獎勵

- 一、考核：各機關(構)學校應於每年 2 月底前，將前一年度具體實施作為及推動成效彙送本部。
- 二、獎勵：本部每 2 年得擇定經考核執行成效良好之機關(構)學校舉行示範觀摩會，並對執行本實施計畫績優機關(構)學校予以敘獎。